宁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计划（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推动“信用宁阳”高效建设，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打造诚信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推进计划。

# 一、主要目标

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优化，信用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不断激发，“信用宁阳”品牌建设不断深化。

# 二、重点任务

## （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持续推进政府机构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政府机构被列为被执行人案件府院联动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政府机构涉法涉诉信息共享、案件处置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是政府诚信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法院判决，坚决杜绝出现政府及其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现象。（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领域监管部门）

**2.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问题专项行动。**重点针对当前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严重损害法律法规权威性、严重破坏市场环境的反复失信行为，组织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治理专项行动，指导和帮助有关市场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退出相关名单，不断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主体规模和占比。（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领域监管部门）

**3.不断拓展“信易+”惠民便企场景。**全面归集、梳理各行业领域“信易+”场景建设成效，编制信用惠民便企措施清单并形成典型案例。不断创新和丰富守信激励内容、激励措施和激励途径，确保诚信市场主体“一路绿灯”。（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

## （二）提升服务金融能力

**4.全力推进“信易贷”平台应用，不断扩大平台授信规模。**发挥好“信易贷”平台作用，进一步强化平台新用户及存量用户实名认证工作。年底“信易贷”平台授信、放款金额与同期全县信贷投放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实现“以信促贷、以贷促信”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宁阳县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宁阳监管组；责任单位：驻宁各银行机构）

**5.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良好的农村信用生态环境。**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精准识别各类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模式。（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宁阳县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宁阳监管组）

**6.着力加强区域金融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行为。**切实做好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自主清收，加快推进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财产保全，以及违法犯罪线索的移交。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抵制意识。支持培育合格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宁阳县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宁阳监管组）

## （三）完善行业管理机制

**7.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不断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强力推进审批替代、主动公开、行业自律、信用修复、证明事项告知、政务服务承诺等“六型”信用承诺制度落地，进一步强化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加强信用约束效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领域监管部门）

**8.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建筑市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电子商务、进出口、教育培训、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建立信用评价及差异化监管制度，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严查严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领域监管部门）

**9.开展信用核查联合奖惩。**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工作中积极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普遍应用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降低市场交易信用风险。推动县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接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切实做到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核查“应查尽查”、联合奖惩“奖惩到位”。（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领域监管部门）

## （四）加强社会文明建设

**10.统筹推进美德和信用共建。**进一步深化诚信宣传教育“五进”工程，升级开展信用“进机关单位、进乡村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活动，不断引导和激发基层创新热情，推进美德与信用建设相互赋能，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

**11.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信用建设示范创建项目活动，选树、打造一批有宁阳特色的信用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村居，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全力打造“信用宁阳”城市名片。（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

**12.积极营造诚实守信氛围。**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努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社会氛围，推动公民诚信意识和社会诚信水平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保障措施

**13.健全完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机制。**严格落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立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督导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完善工作日常监测、信用政策出台审查制度及信用突出问题会商、推进制度，切实发挥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全方位加强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有效向社会各界阐述政策精神、传递诚信价值观，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单位）

**15.强力推动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不断加强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各行业信息系统的对接，依法依规加强纳税、社保、用水、用电、用气、公安等领域信息归集共享，强化信用信息数据治理、场景应用及监测预警能力，为各行业领域信用制度创新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各信源单位）